

■劳动时评

居家线上办公病亡认定为工伤符合工伤保护宗旨

□李英锋

“新型工伤”需要新型认定保护机制，对工伤认定的新问题，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法院都需加强关注和研究，拓展传统的工伤要素认知，摒弃“咬文嚼字”思维，依据法律精神和事实，本着有利于维护劳动者工伤权益的原则，让工伤认定保护的范围涵盖更多实质工伤情形。

员工石某下班回家后，继续通过微信与同事、客户洽谈工作。后石某突发疾病，不幸身亡。石某的家属向当地社保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结果被不予认定。家属于是起诉到法院，一审法院经过审理驳回家属的诉讼请求。家属提起上诉。7月21日，广东高院公布了该起典型案例，二审法院撤销

一审判决，责令社保局重新作出处理。(7月22日《北京青年报》)

这起案件充满争议，也一波三折，石某的家属曾因申请工伤认定在社保部门和一审法院接连受阻。令人欣慰的是，二审法院结合相关事实和证据，认定石某下班后居家线上办公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应当视同工伤，而广东高院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的方式也支持了二审法院的判决理念和结果。尽管在该案中法院的判决不能直接替代行政环节的工伤认定，但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和社保部门作出的被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社保部门限期重新作出处理，已经展现出支持石某家属工伤认定诉求的明确态度，对推动行政环节的工伤认定能产生实质影响。

二审法院对石某工伤案的判决既符合情理，又符合法理。石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石某在

下班回家后继续线上处理工作已经成为一种常态，在石某病亡当日，石某19时22分还在通过微信与同事洽谈工作，而其他同事19时55分还在石某所在的微信群回复工作内容。19时40分左右，石某在家中突发疾病倒地，120到场后宣告死亡。显然，石某在病亡之前处于一种工作状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等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尽管石某发病的时间在“八小时之外”，发病的场所在家中，并非通常认定标准中的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但石某在病亡之前的工作内容和性质决定了，他下班回家后继续线上工作的时间属于法定工作时间的一个合理延伸，他下班后通过线上处理工作的场所——家——也是法定工

作岗位的一个合理拓展。也就是说，石某病亡之前的线上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是实质意义上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符合法定工作时间和法定工作岗位的判定标准。基于此，二审法院认定石某下班后居家线上办公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应当视同工伤，维护了劳动者的工伤权益，契合了工伤保障立法的宗旨，顺应了劳动保护的法治初衷，既体现了司法理性，也体现了司法审判与时俱进、依托事实和情理人性化定性、保护性维权的积极理念。

这起案例有很强的示范意义，值得各级法院和人社部门学习借鉴。近年来，随着智能模式、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工作场景、工作模式也在不断发展变化，有关工作方式、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工作场所等劳动因素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形式、新特征、新问题，不少劳动者都通过线上办

公、电话办公等非典型方式办公，工作时间超出了传统的“八小时之内”，工作岗位或工作场所也不仅限于狭义的单位、办公室、车间等区域。

“新型工伤”需要新型认定保护机制，对工伤认定的新问题，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法院都需加强关注和研究，拓展传统的工伤要素认知，摒弃“咬文嚼字”思维，依据法律精神和事实，本着有利于维护劳动者工伤权益的原则，对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工作场所、工作内容、工作关联性做出积极的延伸性认定、拓展性认定，让工伤认定保护的范畴涵盖更多实质工伤情形，推动工伤认定保护机制的完善进步，促进工伤认定保护的公平。当然，劳动者或劳动者家属一方也应注意留存有关新型工伤要素的证据，为工伤认定和维权争取主动。

■每日图评

“骑手体检车”送来健康和温暖

入伏以来北京连续高温，外卖骑手们的身心健康备受关注。7月25日上午，由美团配送发起，北京市朝阳区“两新”工委、朝阳区总工会主办，美团(北京)党委、美团(北京)工会承办的“同舟守护健康行”骑手健康体检车巡游启动仪式在朝阳区望京SOHO开幕。(7月26日 中工网)

在北京骑手健康体检车巡游启动仪式现场，体检车开上街头，为骑手提供“随到随检”的便捷服务。“不用单独跑一趟医院，在街头就可以很方便地做完体检，还

能领取防暑物资，这个活动很有价值。”一名邮政快递小哥表达了自己的感受。

“骑手体检车”受欢迎，一是因为替骑手和快递员节省了时间，让他们不用去医院，就能在街头的体检车实现“随到随检”的便捷服务。二是为他们节省了成本。除了难以抽时间去医院的“时间成本”外，骑手和快递员平常极少参加体检的另一个原因，是舍不得花钱。“骑手体检车”提供“免费体检”，减轻了他们的负担，打消了他们的顾虑，自然受



到他们由衷的欢迎。

“骑手健康体检车”，送给骑手和快递员的不仅是健康服务，还有工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感

受到温暖的劳动者，一定会进一步增强对工会的信任、对单位的感激、对工作的激情。

□余清明

■长话短说

办好托育园
让职工无后顾之忧

“孩子进托育园有专业的照护，费用又合理，太好了。”得知拱墅区总工会跟托育机构签订了协议，工会会员的托育费有优惠，正在为无人照顾女儿而发愁的王安毅十分高兴。近年来，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总工会整合社会资源，探索创新一系列惠及职工的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模式，着力减轻职工“养”的负担，提高“教”的质量。(7月26日《工人日报》)

杭州市拱墅区总工会探索创新一系列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模式，说到底是为职工着想，为职工服务。这既解决了职工的幼托难题，又让职工能够安心工作，对职工家庭增加稳定收入，对企业避免职工因带娃而脱岗，化解熟练工难找的问题，都有积极的意义。

在新的生育政策背景下，职工家庭的婴幼儿托育的确是个难题。现实中，有的职工将婴幼儿送进托育机构，这虽然是一种理想的途径，却因为收费高、离家和企业较远，存在太多的不便；有的职工因为其他孩子上下学，选择在家自己照护；还有的让家长看护孩子，又因为看护不专业、没耐心，很难适应科学带娃的要求。

杭州市拱墅区总工会对职工幼托服务，真是用心良苦。根据职工情况不同，他们一方面通过多方联办托育园，满足了部分职工“带着孩子来上班”的愿望，一方面又对带娃的职工或老人，制定了“0—3岁婴幼儿照护培训课”，免费送课到企业和园区，提升养护人的婴幼儿照护水平及科学育儿能力。这样的积极举措，是围绕“孩子”转，实际上还是服务职工，让职工婴幼儿托育和工作两不误，让婴幼儿获得最好的看护，让职工工作越干越有劲。

服务职工理应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让职工少烦恼，没有后顾之忧，职工才能工作好，企业生产才能好。 □卞广春

■网评锐语

让更多老人就近享受
舒心的养老服务

潘铎印：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方案》，提出推动构建城市“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到2025年底，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不低于90%。如何让老年人健康幸福地安度晚年，是社会必须回答好的现实课题。各地应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城乡“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让更多老人能够就近享受到舒心的养老服务。

“边角料”食品安全问题
不容小觑

斯涵涵：继临期食品之后，“边角料”食品又在网络上悄然走红。从肉脯片、毛肚边、火腿碎头，到米饼块、面包边、饼干碎……一些视频平台的主播近段时间都在推荐“边角料”食品。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边角料”食品安全不容小觑。“边角料”食品价格可以打折，质量安全不能打折，相关部门要对这类食品强化监管。

■世象漫说



“脸安全”

不知从何时起，“刷脸”成了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内容。上班进单位、下班回小区，“刷脸”通行；注册网站、打开应用程序(App)，“刷脸”认证……靠“脸”吃饭的日子，带来了许多便捷，免去了携带各种卡证、输入密码的麻烦；对于老年人而言，还可以避免忘记认证信息等问题。但是，“刷脸”也引发了一些新的问题。比如近期一起疑似因人脸识别漏洞引发的银行账户资金盗刷案件备受关注。(7月25日《科技日报》) □王铎

■有感而发

“四点半课堂”丰富了户外劳动者驿站的服务内涵

7月13日14时03分，环卫工人栗冬香带着刚放暑假的孙女贺欣瑶走进长沙县长龙街道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星沙驿站)。把孙女在阅览室安顿好后，栗冬香将水瓶盛满，起身融入户外的烈日。(7月22日《湖南工人报》)

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现在全国不少城市都有设置。累了可歇脚，渴了有水喝，冬天有暖气，夏日有空调，可谓是满足了绝大多数户外劳动者的基本需求。但是，星沙驿站的服务并没有就此

止步，而是将其延伸至户外劳动者的个性化需求，开办了暑期“四点半课堂”，尽最大努力满足像环卫工人栗冬香这样既要工作又要照顾放暑假的孙女的现实需求。

“四点半课堂”不只是户外劳动者驿站服务内容的延伸，更是丰富了其服务内涵。因为它不只是为栗冬香这样的环卫工人节省了暑期孩子上托管班的钱，还让她省事和放心。可以说“四点半课堂”是利用了驿站的优质服

务资源，将服务向户外劳动者的家庭延伸。

笔者以为，户外劳动者驿站服务的内涵，其核心是公益性原则，最大的特点是对户外劳动者的服务是发自内心的，或是自己的一种真诚愿望。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四点半课堂”的服务，进一步丰富了户外劳动者驿站的服务内涵，针对不同户外劳动者的需求，实施个性化服务，让他们更有“家”的感觉，感受“家”的温暖。 □周家和